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3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營運目標

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並以最適方式運用安定基金，協助改善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或退場。

二、營運計畫

主要為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所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業務範圍與項目，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指示賡續辦理各項業務。包括：

保險法規定事項

- (一) 收取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
- (二) 在經營困難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貸款案件時，予以受理並擬具動支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貸款相關事項。
- (三) 在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而遭受損失時，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低利抵押貸款案件時，予以受理並擬具動支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補助及貸款相關事項。
- (四) 在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依法為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

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及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 (五)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由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
- (六)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七)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 (八)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問題保險業退場之處理

- (九) 積極研議問題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執行模式及相關措施，並規劃辦理相關工作。
- (十) 問題保險業保留資產、保留負債及訴訟等相關業務之後續處理。

預警制度之研究

- (十一) 參與保險業預警機制規劃、資料庫建置及功能強化，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場外監控保險業安全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 (十二) 蒐集及分析總體經濟之資訊，加強各項風險之掌控，建立相關預警指標。
- (十三)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之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

法務事務及宣導業務

(十四) 處理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十五) 持續辦理業務宣導，依法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內部相關作業辦法之制訂

(十六)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正本基金資金動用、貸款、墊付、代理行為等各項作業要點。

(十七)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與作業手冊。

資金管理

(十八) 妥適辦理安定基金資金之運用及管理。

(十九) 於本基金發生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時，辦理相關之籌措事宜。

參與國內外會議及課程交流

(二十)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會議或活動，如主要國家金融保險監理機構及國際金融保險組織所舉辦之會議與活動，並參與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加強國際交流。

(二十一) 參與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組織及活動，加強官、產、學交流。

(二十二)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及派員參與國內、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以提升專業技能。

其他工作項目

(二十三) 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定本基金
辦理之業務。